关于上海捷森文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捷森文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3日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捷森文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张青；联系电话：1804989665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北京大成（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1日